

「跨區核發分區系統」使用者申請表

申請事項		☐ 新增 ☐ 異動權限 ☐ 停用		申請日期：	年 月 日
使用者	單位			單位主管核章	
	姓名	(簽章)			
	職稱				
	電話				
	mail				
	單一入口網帳號			電腦IP 位置	
	申請 / 異動權限	☐ 臨櫃 ☐ 審查 ☐ 決行 ☐ 區公所系統管理（可複選，每項開放權限不同） ☐ 停用			
申請事由	辦理分區核發業務				
申請須知	1.申請人資格：區公所承辦分區核發業務同仁 2.申請方式：填列本表送都市發展局都市管理科申請 3.使用者中所有資料請務必填寫 4.上述所有資料皆為必填部份 5.核准使用通知方式：電話或 mail 通知 6.若有問題，請洽都發局承辦林意珍（#7887）、沈宜萱（#8379）				
詳讀使用須知	1.使用者僅為公務核發分區證明書系統，不得為公務以外之利用。 2.查詢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，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3.使用者意圖營利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、第 8 條之規定，或意圖營利、意圖為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、干擾、變更、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，致生損害於他仁者，應負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3 條、第 34 條規定之法律責任。				
承辦人			科長		
登錄日期	年 月 日		註銷日期	年 月 日	

